

訴 願 人 湯○○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補徵差額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8319567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臺北市中山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權利範圍為 3/5，下稱系爭土地），原經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經該分處查得系爭土地上之房屋即門牌號碼為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 93 巷 10 號及 10 之 1 號，自民國(下同)95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98 年 7 月 6 日查獲日止，並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立戶籍，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關於自用住宅用地之規定，該分處乃以 98 年 7 月 6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09830306900 號函核定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自 96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補徵 96 年及 97 年按一般用地稅率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計新臺幣 7 萬 2,230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11 月 2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8319567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該復查決定書於 98 年 11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猶表不服，於 98 年 11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前段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依法……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前條第一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左列規定：……四、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 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二、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第 41 條規定：「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財政部 80 年 5 月 25 日臺財稅第 801247350 號函釋：「.....說明：二、.....（一）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自其原因、事實消滅之次期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由復查決定書所載理由，顯見戶籍之遷出與遷入是有戶政連線資料可查，而訴願人母親於 95 年 11 月遷出本市中山區○○街○○巷○○號住處，至原處分機關 98 年 7 月發補徵通知，超過 2 年 6 個月的時間，顯然與人民之期待有些差距。又訴願人未將成年子女及時遷入○○街住宅，係因訴願人對稅法未充分了解，固有過失，然原處分機關也要負些責任。況且訴願人發生當時之情況，是在家中有成年子女可遷入而未遷入，與一般沒有直系親屬可遷入或故意逃漏稅者之情況，有很大的差異。請再斟酌實情，惠予免補徵 97 年地價稅額，亦即只補徵 96 年地價稅差額。
-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原經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經該分處查得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自 95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98 年 7 月 6 日查獲日止，並未設籍於系爭土地上之房屋，有戶政連線戶籍資料、戶政連線除戶資料、地籍資料查詢及全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查詢清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核定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應自 96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補徵 96 年及 97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既有戶政連線資料可供查詢，其母親於 95 年 11 月遷出戶籍，至原處分機關 98 年 7 月發補徵通知，超過 2 年 6 個月的時間，又訴願人未將成年子女及時遷入○○街住宅，固有過失，原處

分機關也要負些責任等語。按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所稱「自用住宅用地」，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是以是否得依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自應以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為要件。查本件系爭土地上之房屋自訴願人母親湯○○於 95 年 11 月 17 日遷出戶籍後，即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立戶籍，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系爭土地核與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之要件不符，系爭土地自不能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另按土地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惟合於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係屬稅捐稽徵法上之特別稅率，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土地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其目的在於課予納稅義務人相關事實申報之協力義務，俾使稅捐稽徵機關得據以正確核課地價稅。是訴願人於其母親 95 年 11 月 17 日將戶籍遷出系爭房屋後，系爭土地原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其應主動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尚不得以不知法令而解邀免責。再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地價稅之核課期間為 5 年，在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是訴願人既怠於辦理申報，核屬其申報協力義務之違反，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依前開規定補徵系爭土地 96 年及 97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並無違誤。另訴願請求從寬免予補徵系爭土地 97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於法無據，自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所為處分及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復查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2 月 10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